

# 温州市财政局 文件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温财教〔2023〕13号

##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修订《温州市城市书房扶持补助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级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市书房建设，不断提升城市书房服务水平，规范和加强城市书房扶持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温州市城市书房扶持补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温州市城市书房扶持补助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市公共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市书房建设，不断提升城市书房服务水平，规范和加强城市书房扶持补助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和《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以及温州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书房，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依托各级公共图书馆，采用自动化设备和无线射频技术，实现一体化服务，具备 24 小时开放条件的场馆型自助公共图书馆。

**第三条** 城市书房是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助力塑造城市品质，提高市民文化素养，助推文化温州建设。

**第四条** 扶持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主要用于对城市书房建设和免费开放的补助，保障我市城市书房

建设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扶持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城市书房建设、免费开放管理，提出建设规划和年度新建建议方案，组织城市书房建成验收和开展免费开放效能考核；编制年度扶持补助资金预算和使用管理，并会同市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县（市、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本辖区城市书房申报项目材料的收集、初审工作和扶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第六条** 扶持补助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我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以及公共财政的基本要求，突出社会力量参与城市书房建设特色，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统筹安排、讲究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 第二章 建设补助资金与标准

**第七条** 根据我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公共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确定每年新建城市书房数量。

**第八条** 新建城市书房的选址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温州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能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二）满足“15 分钟阅读圈”服务网络要求。除特殊需求外，一般不重复设点；

（三）位于一楼临街、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安静，符

合安全、卫生及环保标准的区域，周边市政配套设施条件良好。城市书房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时，必须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并自成一区，单独设置出入口；

（四）一楼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50 平方米；

（五）场馆免费用于合作建设城市书房，承诺提供时间不少于 5 年；

（六）鼓励在都市商圈、产业园区、旅游景点、特色街区、滨江岸线、交通枢纽等区域，通过跨界融合，建设多元形态、复合功能的城市书房，相关选址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九条** 对符合选址条件的市区城市书房，建成并通过验收合格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建设补助资金和配备自助借还设备以及图书防盗安全门禁系统。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阅读空间的环境装饰，书架、阅览桌椅等服务设施购置等。自助借还设备和图书防盗安全门禁系统由温州市图书馆统一招标采购，产权归温州市图书馆所有。

**第十条** 城市书房建设应当符合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满足多元功能布局要求，推进“一书房一主题一特色”建设格局，体现时尚、环保、人文元素，彰显文化建筑特点和品位，形成各具特色、类型多样的设计风格。装修设计方案由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审核。

**第十一条** 城市书房应当按要求制作载明无偿提供场地的社会合作方等有关信息铭牌，设置于建筑外墙等显见区域。

**第十二条** 全市城市书房实行标准化形象标识和文字标识，并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等城市标识系统和互联网地图标注系统

### **第三章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与标准**

**第十三条** 每年依据《温州市城市书房绩效考核指标》，对运行满一年的城市书房免费开放服务效能开展考核。

**第十四条** 按照考核指标对考核合格的城市书房予以星级评定，设五星、四星、三星共三个等级。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市区城市书房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根据星级评定结果予以补助，主要用于城市书房免费开放日常运行所需支出。补助标准为：年度考核被评为五星的补助 6 万元，四星的补助 5 万元，三星的补助 4 万元。考核未达三星等次的城市书房不予补助。对县（市）确有特色的城市书房适当予以补助。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批**

**第十六条** 发布申报通知。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发布申报时间、申报程序及评审考核流程。

#### **第十七条 申报及审批流程**

（一）申报方每年 10 月底前，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县（市、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县（市、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项目申报材

料的收集与初审，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核实情况，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送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三)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成立评审小组集中评审，确定补助单位和金额。

(四)评审结果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予以下达扶持补助资金。

##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温州市财政局和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对扶持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

**第十九条** 扶持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扶持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受补助单位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行为的，取消当年补助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立城市书房退出机制。对于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的，或合同期满双方协商不续签的城市书房予以退出，并按程序向社会公示。对退出的城市书房，不再予以资金补助，并收回图书资料、自助借还设备及图书防盗安全门禁系统等资产。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

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温州市城市书房资金管理办法》（温财教〔2020〕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温州市城市书房绩效考核指标表  
2. 温州市区城市书房建设/温州市城市书房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申报表

## 附件 1

## 温州市城市书房绩效考核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价要求	满分 分值	需提供评分 材料	评定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服务保障 (40分)	服务环境 (10分)	图书排架整齐有序, 桌、椅、书架及地面无破损, 照明亮度符合国家阅读标准, 不符合, 每一项扣0.5分。	4分	现场查看 证明材料			
		标识标牌应符合Q/CSSF JC005的规定, 不符合, 每一项扣0.5分。	3分				
		场馆文化氛围营造浓厚, 自成特色, 得3分, 不符合不得分。	3分				
	日常管理 (10分)	坚持公益性为主、盈利性为辅的原则, 做好综合性服务工作, 确保读者的公共阅读权益, 符合得2分, 不符合不得分。	2分	现场查看 证明材料			
		文献年更新频率不少于6次, 更新数量不少于总藏量的20%。要求图书品种全、质量优、出版年代新; 其中, 年图书更新量达馆藏总量的50%及以上, 其中新书量占总馆藏量的5%及以上的, 得3分; 年图书更新量达馆藏总量的40%及以上, 其中新书量占总馆藏量的2%及以上的, 得2分; 达到三星的要求为年图书更新量达馆藏总量的30%及以上, 得1分; 年图书更新量达馆藏总量的30%以下的, 不给分。	3分				
		图书排架正确率: $\geq 95\%$ 及以上, 得3分; $90\% \sim 95\%$ , 得1分; $\leq 90\%$ 以下, 不得分。	3分			现场抽查	
		建立长效志愿者管理机制, 有记录有存档。无制度、记录、无存档的, 每发现一项, 扣1分。	2分			证明材料	
	安全保障 (10分)	消防设施完好、标志清晰; 每发现一项扣1分, 最多扣2分。	2分	证明材料			
		消防器材、防火设备、电源电器设备等进行日常自查, 无记录, 扣2分; 记录内容不全, 扣0.5分。	2分				
		定期开展综合检查, 并提供相关记录及工作总结。无记录, 扣2分, 无总结, 扣1分。	3分				
		营运服务方与属地图书馆有联合制定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 得3分, 没有不得分。	3分				



评价指标		评价要求	满分 分值	需提供评分 材料	评定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服务保障 (40分)	设施维护 (5分)	设施干净整洁, 运行维护良好, 包括照明、空调、借还设备等, 每发现一项问题, 扣 0.5 分, 最多扣 3 分。	3分	现场查看 证明材料	
		电压稳定, 网络通畅, 现场无网络扣 2 分。	2分		
	协作协调 (5分)	解决日常问题的能力, 应答迅速、处理时间超过三天的, 扣 2 分。	2分	证明材料	
		负责人有业务工作微信群, 并落实专人管理, 没有扣 2 分。 配合做好临时性的服务工作, 服务工作不到位, 扣 1 分。	2分 1分		
服务内容 (30分)	开放时间 (20分)	与公示时间相符, 得1分, 不相符, 不得分。	5分	现场查看 证明材料	
		周开放时间: 五星 ≥ 84小时, 错时或延时开放时间不少于1/3, 得 15分; (24小时开放得满分) 四星 ≥ 63小时, 错时或延时开放时间不少于1/3, 得 10分; 三星 ≥ 56小时, 错时或延时开放时间不少于1/3, 得 5分	20分		
	宣传推广 (5分)	利用新媒体开展城市书房宣传工作, 如: 新书推荐、书房新动态、新信息等, 每发布1项得0.5分, 最高分为2分。	2分	证明材料	
		开展与阅读相关的活动(包括联动活动), 如讲座、展览、读书沙龙等, 每举办1场, 得0.5分, 最高分为3分。	3分		
日常监管 (5分)	有效开展满足城市书房正常运营, 持续提供服务的, 得 5 分, 结合服务保障体系, 采用抽样的方式进行, 每查到有一项不符合, 扣 1 分。	5分			
服务效能(30分)	年服务人数 (10分)	服务人数: ≥ 30000 人次, 得 10 分; ≥ 20000 人次, 得 7 分; ≥ 10000 人次, 得 4 分; < 10000 人次, 不得分。	10分	证明材料	
	年图书流通量 (10分)	图书流通量: ≥ 50000 册次, 得 10 分; ≥ 25000 册次, 得 7 分; ≥ 15000 册次, 得 4 分; < 15000 册次, 不得分。	10分		

评价指标		评价要求	满分 分值	需提供评分 材料	评定 分值
服务质量 (10分)		在城市书房内及周边区域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取得有效样本的满意度达95%及以上,得3分,90%(含)~95%得1分,90%以下不得分。	3分	证明材料	
		温州市图书馆收到的有效的投诉电话、邮件及微信公众号平台投诉留言等,达4项及以上的不得分;3项~2项(含),得2分,2项以下,得4分,没有得7分。	7分		
加分项(10分)	/	书房管理运营或特色工作得到业务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得2分。	2分	证明材料	
		媒体关注度高(包括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且有市级以上媒体报道2篇及以上得2分,1篇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分		
		开展阅读推广活动质量高、影响力大、形成可复制经评估组认定为可持续性强的,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分6分。	6分		

附件 2

# 温州市区城市书房建设补助资金申报表

( 年度 )

申请单位 ( 盖章 ):

联系人:

电话:

城市书房名称		地址	
申请金额 ( 元 )			
开放时间		是否有无线网络	
室内面积		少儿服务区面积	
藏书 ( 册 )		阅览座席 ( 个 )	
建设基本概况:			
另附: 装修图纸 ( 设计图、效果图、施工图 ) 及相关财务凭据; 设施、设备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 育局意见			
评审小组意见			

# 温州市城市书房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申报表

( 年度 )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城市书房名称		地址	
申请金额 (元)			
开放时间		本年度绩效考核等次	
室内面积		少儿服务区面积	
藏书 (册)		阅览座席 (个)	
<p>免费开放基本概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另附: 城市书房绩效考核工作台账。</p>			
县(市、区)文化和 广电旅游 体育局 意见			
评审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